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焱先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、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元通公司”）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为路桥集团增加100,000.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，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路桥梁集团”）拟为四川元通公司增加45,000.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路桥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.00万元。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，公司为路桥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00,000.00万元，公路桥梁集团为四川元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5,000.00万元。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2,086,153.28万元。详见2024年12月1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9日